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署医疗中心收益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
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版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六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签署医疗中心收益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，我们经过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，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。在公司六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，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将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（签章）：黄 健、颀茂华、王 涛

2017年6月2日